附件2：

诚信办学承诺书

本机构（学校）已仔细阅读《《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52号）《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快技能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承市政〔2019〕6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并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法规，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按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培训过程中配齐设施设备及师资力量，严格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

三、抓好行业自律，恪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及要求授课，积极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培训、讨论、传播与培训内容无关内容。

四、在培训全过程注重安全教学，培训场所符合消防、安全、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应急预案，保障教学安全。

五、对本机构（学校）所提供的企业信息、法人信息、证明资料、企业用工信息、培训补贴申报材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弄虚作假，不套取（骗取）国家资金。

六、遵纪守法，不存在转包、承包教学资质行为；在参与遴选、组织培训、申报补贴过程中与国家公职人员不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

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学校）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 人（签字）：

年 月 日